

福岡市关于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的通知

在日本，所有人都必须加入公共医疗保险制度，以便在生病或受伤时只要少额的费用就能够安心地接受医疗服务。

被获准在日本停留 3 个月以上的人士如果没有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，就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请务必前往居住地的区政府办理相关手续。

在福岡市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士必须缴纳保险费。该保险费用于支付大家的医疗费，是重要的财政来源。需要缴纳的国民健康保险费金额根据个人上一年的收入等决定。

在您办理了加入手续后，将给您邮寄国民健康保险费《决定通知书》。请务必确认需缴纳的金额和期限。（将使用右下图所示的蓝色信封邮寄。）

为了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够安心地接受医疗服务，请您务必在期限内通过账户汇款或交费单缴纳保险费。

【 《决定通知书》的信封样本 】



注意!

●如果欠缴保险费...

- 为了与按时缴纳保险费的人士保持公平，将通过邮寄《催缴通知》，或者通过短信、电话询问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方式来督促您尽快缴纳。如果逾期缴纳保险费，还可能需缴纳滞纳金。
- 您名下的财产将会受到调查，您的存款和工资也可能被扣押，敬请注意。
- 可能会导致不能更新在留卡等，对您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。
- 如您难以承担保险费，请及时向居住地的区政府保险年金课咨询。

如有不明之处，请致电垂询。

【咨询单位】

各区通用电话翻译服务专用号码：092-753-6113

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、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

（节假日、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除外）

※可以使用英语、汉语、韩语、越南语、尼泊尔语咨询。